

张店区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省、市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，特编制张店区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信访局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张店区信访局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868600；传真：0533-2868600；电子邮箱：zdqxf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张店区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审查程序，狠抓责任落实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，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，采取多种方式和

渠道及时公开我局政府信息，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，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

区信访局不断健全制度，落实责任，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，实行政务信息工作责任制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信访工作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局办公室承担了政务信息采集、上报及政务信息源建设、管理工作。通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形式和内容等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局办公室配备了1名工作人员，负责编辑和上报政务信息。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0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等条例和相关文件，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，全面提高有关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

按照信息公开属性，将政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类。及时对本局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明确政府信息属性。强化全局的信息公开意识。围绕局中心工作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回应公众关切的有关事项，特别是有关信访工作的重要活动、重点动态，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信访工作的

了解和理解。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，我局专门了设立信访事项受理电话（2869922），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。

一是不断加强网上信访平台建设。依托山东省信访局网上信访投诉平台，在区人民政府网站，建立了区网上信访受理平台。通过网络信访实现“数据多跑腿，群众少走路”。同时通过网上监督和网上评价，倒逼相关职能部门提高受理、办理速度。二是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。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，利用民情诉达服务大厅的LED显示屏和宣传栏、报刊架，公开信访工作法律程序、信访工作主要职责、信访工作权限等内容。同时，按照及时反映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要求，及时公开上级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工作制度与规则等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：（1）机构职能、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及工作分工、内设机构；（2）相关法律法规；（3）工作计划；（4）财政预决算信息；（5）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；（6）领导公开接访情况。

2. 信息公开的形式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、《张店信息》、《张店通讯》、《张店新闻网》及局信息宣传栏上及时发布最新内容。

3. 我局未发布虚假不完整信息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，张店区信访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0年，张店区信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本年度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

（六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我局2020年度未收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。

（七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遵循“谁公布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。政府信息公开前都必须进行保密审查，具体审查工作由信息员负责初审，科室负责人复核后确定发布与否或者答复当事人。科室负责人认为该信息无法准确把握是否公开，报本单位分管领导批示，当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报区政府保密部门。

（八）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我局下属事业单位，其单位信息公开在区信访局信息公开网站共用平台。

(九)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 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 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 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 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---------	---	---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团体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、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度
办
理
结
果
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
(三)不 予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(四)无 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业务培训工作主要是以自学为主，具体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业务工作水平仍有待提高；二是受事务性工作影响，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的情况；三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2021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们将继续按照区政府的有关要求，针对薄弱环节，进一步健全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渠道的建设。深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为群众了解相关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二是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，及时发布和更新工作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三是向实践工作成功有效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取经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